

## 植德金融资管月报（第 27 期）2022-05

## 1 监管动态

### 1.1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实施规程

本规程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机制，规范自律管理措施的具体决定与实施，做好与自律处分等制度规则的衔接。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发文字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2〕10号

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6日

施行日期：2022年04月26日

效力层级：行业规定

**关键词：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

**主要内容：**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实施规程》（以下简称“本规程”）适用于包括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及上述会员或机构的相关人员，本规程旨在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常秩序，保护市场各方合法权益，规范自律管理措施的实施。其中，自律管理措施系指交易商协会针对情形明显轻微或者情形严重、需要先行予以处理的违反相关自律管理规定的事项（以下统称“违规事项”）所采取的自律管理手段。《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实施规程》共六章二十八条内容，自2022年4月26日起施行。

**要点提示：**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实施规程》共六章二十八条内容，从自律管理措施的类型、决定、执行、工作规范与纪律要求等维度对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进行了规范。

1、自律管理措施的类型

对于违规事项情形明显轻微的，交易商协会可根据违规情形，单独实施“书面关注”或“书面警示”措施；对于违规事项情形严重、需要先行予以处理的，交易商协会可根据违规情形，单独或者合并实施“暂缓开展相关业务”、“暂停交易或经纪人员业务权限”及“其他与违规事项情形相适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 2、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本规程中明确规定，“自律管理措施的实施，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量客观因素、主观因素和具体情形”，并列举了六项需要考量的客观因素及四项需要考量的主观因素，并可由交易商协会进一步细化并形成标准规则。此外，本规程还规定了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可以决定不再对违规对象予以“书面关注”或“书面警示”自律管理措施的四种情形（还需满足违规情形明显轻微这一要求）以及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可以决定对违规对象处以“暂缓开展相关业务”、“暂停交易或经纪人员业务权限”及“其他与违规事项情形相适应的自律管理措施”的四种情形（还需满足违规情形严重这一要求）。

## 3、自律管理措施的执行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作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后应及时将执行自律管理措施的有关事项、具体要求告知违规对象，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自律管理措施实施情况通报监管部门、通告市场或者告知相关机构。

## 1.2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本通知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更好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规〔2022〕8号

**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8日

**施行日期：**2022年04月28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商业养老、养老金融**

**主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更好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向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以下简称“本通知”）。本通知共十三条，从产品设计、期限、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客户教育、发展规划、业务合作、资产配置策略、税收优惠政策、营销宣传等方面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提出了相关原则性要求。

**要点提示：**

正如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上发文所称，本通知对商业养老金融的业务规则作出原则性规定，提出建立多元发展格局，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倡导银行保险机构稳步推进商业养老金融发展。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同时提到，商业养老金融是第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和促进其发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决策部署的举措之一。本通知一共十三条，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商业养老金融的发展理念，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发展相关业务，丰富产品供给。二是突出养老属性，规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基本标准和原则。三是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披露信息，开展消费者教育，培育养老金融理念。四是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组织实施、管理机制、费用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并明确了不规范业务的清理安排。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还提到，本通知的发布，有利于明确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范畴和属性，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坚持发展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更好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保障需求。

### 1.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金融市场环境，切实保护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稳健发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2年05月19日

施行日期：/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

#### **主要内容：**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或“征求意见稿”）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向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旨在维护公平公正的金融市场环境，切实保护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稳健发展。《办法》分为总则、工作机制与管理要求、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保护消费者财产安全权和依法追偿权、保护消费者受教育权和受尊重权、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监督管理及附则等八章共56条具体内容，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06月19日。

#### **要点提示：**

《办法》总共八章，56条，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 一、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银行保险机构、普通消费者，间接对互联网平台、催收公司等交易参与主体也有影响。其中，对于互联网平台的范围界定尚有待进一步明确，结合目前实务操作情况，提供金融服务或涉及金融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均可能有所涉及。

## 二、基本原则、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与工作机制要求

《办法》明确了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机制与管理要求，要求银行保险机构需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益，包括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

植德律师已经就《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相应解读，具体请见《金融消费者保护迎来统一监管标准 | 简评：〈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附 40 项义务清单）

(<https://mp.weixin.qq.com/s/hmH0b5d8RNyC1cxYBT22gQ>)。

### 1.4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统计管理，规范监管统计行为，提升监管统计质效，结合当前银行保险监管统计工作实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2 年 05 月 19 日

施行日期：/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统计

**主要内容：**《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旨在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统计管理，规范监管统计行为，提升监管统计质效，落实统计监督职能，促进科学监管和行业平稳健康发展，适用于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实施的以银行保险机构为对象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信息服务、统计管理和统计监督检查等活动，以及银行保险机构为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开展的各类统计活动。《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监管统计管理机构、监管统计调查管理、银行保险机构监管统计管理、监

管统计监督管理及附则等六章共 33 条具体内容，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19 日。

**要点提示：**

《征求意见稿》适用于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的各类银行保险机构（即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重点对如下方面进行了规范：

一是明确归口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监管统计工作归口管理要求，对监管统计管理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作出界定，对银行保险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予以明确，同时列明各相关主体职责边界。

二是明确数据质量责任。为督促银行保险机构重视数据质量，《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银行保险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监管统计数据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三是强调数据安全保护。根据 2021 年 9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在职责范围、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中增加了涉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监管内容，明确提出监管统计工作有关保密要求。

四是对接数据治理要求。充分吸收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治理的监管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将本单位监管统计工作纳入数据治理范畴。

五是重视数据价值实现。为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充分挖掘发挥监管统计资料价值，《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监管统计数据应用相关要求，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充分运用数据分析手段，开展数据分析和挖掘应用，充分发挥监管统计资料价值。

## 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通知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2022年05月26日

施行日期：2022年05月26日

效力层级：部门工作文件

**关键词：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小微贷款**

**主要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本通知共六条，从制约金融机构放贷的因素入手，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

**要点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信息显示，中国人民银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稳市场主体决策部署，针对当前疫情冲击影响部分行业企业困难增多，以及金融机构内生动力不足、外部激励约束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印发本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信息中提到：

一、《通知》指出，要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的信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探索简便易行、客观量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地。加快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提升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监管要求，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积极开展政银保担业务合作，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简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



二、《通知》强调，要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的动力。各金融机构要牢固树立服务小微经营理念，在经营战略、发展目标、机制体制等方面做出专门安排，提升金融供给与小微企业需求的适配性。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推动普惠小微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进一步改进完善差异化绩效考核，加强政策效果评估运用，持续优化地方融资环境。

三、《通知》要求，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夯实能贷的基础。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用好降准、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全国性银行要向中西部地区、信贷增长缓慢地区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倾斜。加大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发行力度，积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拓宽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渠道。继续完善普惠金融专营机制，探索形成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加强部门联动，常态化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提高融资对接效率，降低获客成本。

四、《通知》明确，要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提升会贷的水平。健全分层分类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合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拓宽小微客户覆盖面。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供应链票据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便利小微企业融资。发挥普惠性支持措施和针对性支持措施合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信息中还提到，近年来，人民银行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优化金融政策体系，加强传导落实，督促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2022年4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0.7万亿元，同比增长23.4%，连续36个月保持20%以上的增速，普惠小微授信户数5132万户，同比增长41.5%，是

2019 年末的 1.9 倍；4 月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5.24%，处于历史较低水平。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宣传解读，加快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措施，督促和指导各金融机构认真抓好《通知》落实落细，努力打通长效机制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助力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增长保就业保基本民生。

## 1.6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为落实《证券法》相关要求，配合货银对付改革相关工作，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特修订本办法。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7 号

**发布日期：**2022 年 05 月 20 日

**施行日期：**2022 年 06 月 20 日

**效力层级：** /

**关键词：**证券登记结算、货银对付

**主要内容：**本次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为落实《证券法》要求，配合货银对付改革，支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展需要而对原《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最新修订。修订后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或“《办法》”）分为总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账户的管理、证券的登记、证券的托管和存管、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风险防范和交收违约处理及附则等八章共 86 条具体内容，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要点提示：**

中国证监会在其发布的《关于〈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以下简称“修订说明”）中提到的，新办法修订的主要思路为：一是落实上位法。

深入贯彻落实《证券法》要求，对 2020 年《证券法》新增或修订的涉及证券登记结算的条款，做好衔接修订，将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登记结算纳入适用范围、细化明确中央对手方职责等。二是全力支持货银对付改革。做好改革的法律保障工作，落实改革的法律保障配套制度规则要求，规定结算参与人足额交付资金前证券打标识相关安排，明确交收违约处理程序等。三是解决实际需要。根据近年来资本市场重大改革创新，特别是沪深港通、沪伦通等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试点等涉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职能及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修改相关条款，夯实法律基础。就此，新办法就证券登记机构、证券账户的管理、证券登记和托管、存管、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风险防范和交收违约处理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 1.7 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通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发文机关：财政部

发文字号：财金〔2022〕60 号

发布日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

施行日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金融资源、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主要内容：**

《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强化保险、担保、信

贷政策协同等六方面就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要点提示：**

财政部下发本《通知》，出台多项举措以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通知》中明确指出，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此外，《通知》还要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我国在基础设施等领域形成了一大批存量资产，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对于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降低企业负债水平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2〕19号

发布日期：2022年05月19日

施行日期：2022年05月19日

效力层级：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基础设施、盘活存量资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就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提出了相关意见。《意见》总共分为六部分共二十四条，分别从聚焦盘活存量资产重点方向、优化完善存量资产盘活方式、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支持、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控举措、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组织保障等维度就盘活存量资产及稳投资提出了一揽子政策及相应举措。

### **要点提示：**

就如何优化完善存量资产盘活方式，《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推荐、审核效率，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对于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民生保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满足发行要求、符合市场预期、确保风险可控等前提下，可进一步灵活合理确定运营年限、收益集中度等要求。建立健全扩募机制，探索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研究推进 REITs 相关立法工作。

## **2 行业资讯**

### **2.1 经济维稳政策陆续出台**

**进入五月份以来，面对疫情和国际、国内局势的各项挑战，央行、银保监会、国务院等各部门密集出台各项政策稳定国内经济正常发展。**

#### **5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问：如何看4月份金融统计数据？下一步政策着力点是什么？

答：从4月份金融统计数据看，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稳健。4月末，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分别为10.5%和10.2%，均保

持在 10% 以上的较高水平。前 4 个月新增贷款 8.9 万亿元，为历史同期次高水平，4 月份当月人民币贷款增长明显放缓，同比少增较多，反映出近期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进一步显现，叠加要素短缺、原材料等生产成本上涨等因素，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增多，有效融资需求明显下降。1-4 月企业贷款利率为 4.39%，同比下降 0.25 个百分点，保持在有统计记录以来的低位。4 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 909 亿元，同比多增 8161 亿元。

近期，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发展有诸多战略性有利条件，经济体量大、回旋余地广，具有强大韧性和超大市场规模，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力度，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快落实已出台的政策措施，积极主动谋划增量政策工具，支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是稳定信贷总量。**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宏观杠杆率会有所上升，但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推动降低银行负债成本，进而带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金融机构减少收费，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三是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好“金融 23 条”，支持受困企业纾困、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外贸出口发展，灵活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居民家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信贷还款安排。

### 5 月 15 日下调住房贷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下调住房贷款利率，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二套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在全国统一的贷款利率下限基础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按照“因城施策”的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及城市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辖区内各城市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加点下限。

### 5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主要内容

2022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努力推动经济回归正常轨道、确保运行在合理区间。

会议决定，实施 6 方面 33 项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财政及相关政策。**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在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增加退税 1400 多亿元，全年退减税总量 2.64 万亿元。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年底，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预计今年缓缴 3200 亿元。将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扩大至所有困难参保企业。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加大扩岗补助等支持。各地要加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房租等支持。今年专项债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支持范围扩大到新型基础设施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新增 1 万亿元以上。

**二是金融政策。**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车贷、暂时遇困个人房贷消费贷，支持银行年内延期还本付息；汽车央企发放的 900 亿元商用货车贷款，要银企联动延期半年还本付息。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推进平台企业合法合规境内外上市。

**三是稳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复工达产政策，完善对“白名单”企业服务。保障货运通畅，取消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通行限制，一律取消不合理限高等规定和收费。客货运司机等在异地核酸检测，同等享受免费政策。

增加 1500 亿元民航应急贷款，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有序增加国内国际客运航班，制定便利外企人员往来措施。

**四是促消费和有效投资。**放宽汽车限购，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 600 亿元。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审批，新开工一批水利特别是大型引水灌溉、交通、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引导银行提供规模性长期贷款。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改造。支持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加大以工代赈力度。

**五是保能源安全。**落实地方煤炭产量责任，调整煤矿核增产能政策，加快办理保供煤矿手续。再开工一批水电煤电等能源项目。

**六是保障基本民生。**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视情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 5 月 23 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召开主要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召开主要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会，分析研究信贷形势，部署推进当前和下一阶段信贷工作。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精准发力、靠前发力，及时推出并有序实施一系列金融政策举措，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金融机构主动作为，一季度货币信贷保持平稳增长，有力支持了今年经济金融平稳开局。

**会议指出**，受国内外超预期因素影响，近期经济新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金融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齐心协力，将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基本盘。**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充分发挥补短板、跨周期调节的作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要主动发力、多作贡献，股份制银行要充分挖掘潜力，大型城商行要发挥区位优势，共同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各主要金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调动行内各方面力量，高效对接有效信贷需求，强化政策传导。

**会议强调**，金融系统要用好用足各种政策工具，从扩增量、稳存量两方面发力，以适度的信贷增长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要聚焦重点区域、重



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围绕中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能源保供、水利基建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要落实政策要求，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增长，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要加快已授信贷款的放款进度。要坚持市场化原则，平衡好信贷适度增长和防范金融风险之间的关系，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

### **5月2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

2022年5月2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重要讲话。

李克强总理指出，3月份尤其是4月份以来，一些经济指标明显走低，困难在某些方面和一定程度上比2020年疫情严重冲击时还大。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把稳增长放在更突出位置，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保护经济韧性，努力确保二季度经济合理增长和失业率尽快下降，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李克强总理指出，要确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政策上半年基本实施完成，国务院常务会确定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5月底前都要出台实施细则。解决两难多难问题是对行政能力的考验。要在防控好疫情同时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防止单打一、一刀切。各地在助企纾困上政策能出尽出。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用市场化办法、改革举措解难题。国务院将对地方政策落实和配套开展督查。各地二季度经济主要指标将由国家统计局部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公布，国务院对相关工作情况予以通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5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2022年5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提质增效、加大出

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促进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建设、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十三个方面落实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5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年5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要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 **信息来源**

中国政府网：《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5/23/content\\_5691961.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2-05/23/content_5691961.htm)

中国政府网：《李克强在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扎实推动稳经济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 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5/26/content\\_5692493.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2-05/26/content_5692493.htm)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召开主要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会 研究部署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562401/index.html>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26/content\\_569236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26/content_5692364.htm)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31/content\\_5693159.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31/content_5693159.htm)

## 2.2 财政部通报八个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

**财政部对八个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进行了公示通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

2022年5月18日，财政部对八个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进行了公示通报，推动有关地方和部门切实开展问责工作，形成有效震慑，八个典型案例如下：

**一、安徽省安庆市化债不实、新增隐性债务。**2019年11月，在未征得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安庆市有关单位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决定，与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已用于质押融资的原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协议的合同额进行变更，对其中的371.76亿元直接删除作为化债处理，造成化债不实。2020年4月，安庆市人民政府下属的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其中3.5亿元用于偿还前期隐性债务利息，约定该笔融资由政府承担，造成新增隐性债务。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安徽省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时任安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某某批评教育；对时任安庆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华某某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并调整职务；对时任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沈某某政务警告处分；对其他相关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理。

**二、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假借医院采购药品名义新增隐性债务。**2018年3月，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根据浉河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以采购药品为由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贷款2.5亿元，用于支付应由财政预算安排的新院项目工程款，造成新增隐性债务。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时任浉河区委副书记、区长于某某给予诫勉；对时任浉河区财政局局长李某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时任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陈某某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时任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张某某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贵州省兴义市通过国有企业举债融资新增隐性债务。**2017年10月，兴义市龙达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与兴义市交通运输局、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签订协议，确认享有对兴义市交通运输局4.6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并于2018年2月以该债权为标的，向光大兴陇融资2.99亿元，用于应由财政预算安排的S105兴义至陇岸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造成新增隐性债务。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时任兴义市市长袁某某给予诫勉；对时任兴义市副市长熊某某给予诫勉；对时任兴义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其他相关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理。

**四、江西省贵溪市通过融资平台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市政建设支出新增隐性债务。**2019年1月，时任贵溪市财政局局长项某某提议，并报贵溪市常务副市长李某某同意，贵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抄告单，要求贵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公司）承担应由财政预算安排的城乡社区建设、市政维护类和还本付息类等支出。同年10月，时任贵溪市财政局局长（兼任市城投公司党组书记）李某某提议，并报经时任贵溪市市长周某某和常务副市长李某某同意，市城投公司从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中安排1.7亿元，用于被征地农民失业保险费用、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部门工作经费、园林绿化养护等应由财政预算安排的支出，造成新增隐性债务。中共江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江西省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

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时任贵溪市委书记梅某批评教育，责令结合其他有关问题一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对时任贵溪市市长周某某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鉴于时任贵溪市常务副市长李某某涉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已被留置，作并案处理；对时任贵溪市财政局局长项某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时任贵溪市财政局局长兼市城投公司党组书记李某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其他相关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理。

**五、湖南省宁乡市新增隐性债务、化债不实。**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通过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4.07亿元，用于应由财政预算安排的洑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灾后重建项目支出。2019年，宁乡市国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宁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通过信托、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7.17亿元，用于应由财政预算安排的金沙路等灾后重建公益性项目支出。以上两项共造成新增隐性债务11.2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债权融资计划、银行贷款方式募集资金中的1.87亿元，用于偿还到期隐性债务，并作为化债处理。2019年6-12月，城发集团子公司以非公开公司债券、流动资金贷款的方式融资2.3亿元用于偿还到期隐性债务，并作为化债处理。以上两项实质为借新还旧，属于化债不实。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鉴于时任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宁乡市委书记周某，2020年12月已被给予开除党籍、行政撤职、降为二级科员处分，对其不再追责；对时任宁乡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某某责令作出检查；鉴于时任宁乡市常务副市长刘某因其涉嫌严重违法问题，2018年8月已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对其不再追责；对时任城发集团董事长姚某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时任国资集团董事长曾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时任国资集团所属宁乡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某某责令检查；对其他相关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理。

**六、河南省孟州市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新增隐性债务。**2016年8月，孟州市水利局根据孟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与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实施孟州市水系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9.08 亿元，约定到期需偿还的贷款本息列入孟州市中长期财政预算。当月，孟州市人大常委会、孟州市人民政府、孟州市财政局分别出具决议、批复、承诺书等文件，明确将 9.08 亿元资金列入孟州市中长期财政预算。2016 年 9 月，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贷款 4 亿元用于该项目建设，造成新增隐性债务。河南省人民政府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时任孟州市委书记李某某由于其他违纪问题已于 2017 年 5 月被立案调查，并于 2018 年 3 月给予撤职处分；对时任孟州市委常委、副市长卢某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时任孟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某某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对时任孟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财经委主任尚某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时任孟州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党某某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对时任孟州市财政经济技术开发中心主任李某某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对时任孟州市国投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共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委员闫某某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七、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占用国有企业资金方式新增隐性债务。**2016 年 11 月，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资金“往来”名义占用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太湖公司）、湖州新城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湖州聚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95 亿元，并以“拨款”、“补贴收入”等名义拨付给环太湖公司、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用于开发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造成新增隐性债务。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浙江省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时任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理委员会主任施某某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时任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副书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凌某某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调离工作岗位；对时任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李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时任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汪某给予政务降级处分，免职处理；对时任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盛某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对其他相关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理。

#### 八、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欠付公益性项目工程款新增隐性债务。

2017年7月，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七里河园区管委会)与兰州合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公司)签订S244#道路项目建设合同，承诺由七里河区人民政府承担大部分建设支出，并启动建设施工。2019年1月，七里河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审批通过了七里河园区管委会和合力公司的补充协议，承诺由七里河区人民政府承担建设成本。截至2020年3月，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8300万元。2017年至2019年间，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在未安排财政预算的情况下，先后要求相关企业实施了市政消火栓建设、跑冒滴漏修理、供热管网冬病夏治维修等11个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益性项目。截至2019年底，共形成工程欠款7200万元。以上两项共造成新增隐性债务1.55亿元。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甘肃省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时任七里河区委书记魏某某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深刻检查；对时任七里河区委副书记、区长、七里河园区管委会主任赵某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时任七里河区副区长肖某，因同时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给予开除党籍、政务开除处分；对时任七里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陈某某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对时任七里河区财政局局长刘某某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对时任七里河区财政局副局长宋某某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对时任七里河区财政局副局长赵某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对其他相关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理。

#### 信息来源

财政部网站：《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

[http://jdjc.mof.gov.cn/jianchagonggao/202205/t20220518\\_38113](http://jdjc.mof.gov.cn/jianchagonggao/202205/t20220518_38113)

[12.htm](#)

## 2.3 信托年会召开,会议提出推行信托公司分类监管

会议提出根据信托公司监管评级、资源禀赋、受托管理及风险抵御能力等的不同,对信托公司进行差异化监管。

2022年中国信托业年会于2022年5月18日以在线形式召开。这次会议的主题是“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行业转型与健康发展”。

会议认为,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但近期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下行压力加大。信托业要进一步学习理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银保监会工作部署,积极谋转型图发展,更好地服务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中国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肖远企认为,为推动信托业顺利转型发展,当前要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进行科学的信托业务分类。将信托业务划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进行细分。通过科学分类厘清不同信托业务的边界,并使不同信托业务的表述更加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方便全社会特别是信托委托人理解。二是研究推行信托公司分类监管。初步考虑根据信托公司监管评级、资源禀赋、受托管理及风险抵御能力等的不同,对信托公司在业务范围、展业地域等方面进行差异化监管,鼓励信托公司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国强从四个方面介绍了我国经济形势与政策展望:一是我国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二是我国宏观经济的近期变化,三是稳宏观经济大盘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四是对下一步经济政策的展望。他客观分析了现状和问题,专业地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增加了信托业“防住疫情、稳住经济、安全发展”的信心,对信托行业的下一步转型发展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

### 信息来源

中国信托业协会:《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行业转型与健康发展——2022年中国信托业年会以线上方式召开》



<http://www.xtxh.net/xtxh/topnews/47753.htm>

## 2.4 REITs 发展进入快车道

5 月份以来，政府部门相继发布推动 REITs 发展的政策支持文件，REITs 发展进入快车道。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要围绕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要求，深化改革，锐意进取，把金融资源更高效地配置到人民城市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指导意见》要求发挥市场作用，深化改革创新。遵循金融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金融与城市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共生发展。

《指导意见》提出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助推城市功能提升。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依法依规支持城市更新项目，鼓励试点先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尊重人民群众意愿，以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加强修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注重功能提升。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以及现代化物流体系、便民生活圈网点、步行街改造提升、城市停车设施等提供金融支持，保障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指导意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业务范围内积极参与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加强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人口基础信息资源及其他领域信息运用，在智慧规划、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医疗、智慧

教育、智慧养老等城市治理网络体系构建中，加大与政府在数据信息等方面的合作力度，助力政府决策和精细化管理。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推荐、审核效率，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对于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民生保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满足发行要求、符合市场预期、确保风险可控等前提下，可进一步灵活合理确定运营年限、收益集中度等要求。建立健全扩募机制，探索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研究推进 REITs 相关立法工作。

《意见》要求落实落细支持基础设施 REITs 有关税收政策。对符合存量资产盘活条件、纳税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各级税务机关做好服务和宣传工作，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纳税，在现行税收政策框架下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融资，解决负债久期与资产久期错配等问题。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积极向有关金融机构推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

《意见》强调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健全运营机制，更好发挥原始权益人在项目运营管理中的专业作用，保障基金存续期间项目持续稳定运营。同时，所有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项目均应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保障项目质量，防范市场风险。

### **信息来源**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25/content\\_5692190.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25/content_5692190.htm)

银保监会网站：《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51199&itemId=928&generalType=0>

## 2.5 各类创新性信托产品落地开花

**五月份以来，各家信托公司积极拓展创新业务，相继落地各类创新性信托产品，信托公司开始进入差异化经营道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今年年初成功推出一单家族保险金项目综合服务方案。在设立主体上，以该家庭为委托人；在资产模式上，对夫、妻所投保的不同家庭成员为被保险人的保单形成独立交付通道；结合保单特性制定受益方案并设定客户家族信任的服务机构为信托监察人。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袁隆平慈善信托。袁隆平慈善信托由其夫人邓则作为初始委托人，中国农业银行作为财务顾问和托管行，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袁隆平农业科技奖励基金会作为执行人。该慈善信托初始规模为人民币 500 万元，慈善资金及投资收益将全部用于奖励现代农业科技及生产发展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北京小数点科技有限公司推出双受托制房屋交易保障服务信托。在该模式中，由买方作为委托人，将交易资金（如定金、首付款、保证金等）委托至服务信托进行交易资金的监管。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小数点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受托人。其中，中航信托承担受托资金管理职责。提供资金监管、支付结算、执行监督、信息披露等受托服务；北京小数点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受托业务管理职责，利用其专业化数字平

台，协助服务信托筛选符合条件的房产中介机构，并提供归集交易文件等受托服务。

### 信息来源

五矿信托：《五矿信托成功落地家族保险金项目综合服务方案》

[https://mp.weixin.qq.com/s/GPwRro0obPWttF\\_X0TBgdQ](https://mp.weixin.qq.com/s/GPwRro0obPWttF_X0TBgdQ)

人民网：《袁隆平慈善信托在长沙成立》

<http://hn.people.com.cn/n2/2022/0520/c356883-35278880.html>

中航产融 中航信托：《家虽小 信相托 | 中航信托推出房屋交易保障服务信托》

<https://mp.weixin.qq.com/s/Ua7baSGpQL5-t1AgYZ-z0g>

## 2.6 保险资金投资相关规定相继出台

五月份以来，监管部门就保险资金委托投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发布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进一步明确保险资金投资相关规范。

###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发布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 26 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委托投资适用主体和投资范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是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开展的主动投资管理业务，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同时，进一步明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范围，并对受托人开展相关投资提出了明确的投资能力管理要求，有助于提高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效率，加大对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二是压实委托人责任。要求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充分履行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和委托投资指引、选择受托人、监督受托人执行情况、评估受托人投资绩效等职责。三是强化受托人主动管理责任。要求受托人设置资产配置专业岗位，加强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建

设。明确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禁止行为，要求受托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投资指引要求，独立进行风险判断并履行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落实主动管理要求。此外，《办法》明确了受托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提供独立监督、信用评估、投资顾问等服务；增加保险公司与受托人及托管人建立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等要求，及时解决委托资产管理与运用中的相关问题。为进一步做好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规范化管理，银保监会还将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研究制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范本，更好指导行业实践。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十七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等纳入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进一步完善保险资产配置结构。**二是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保险资管公司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承担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主动管理责任。取消对保险资金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产品外部信用评级要求，引导机构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三是强化穿透监管要求。**针对部分金融产品，要求保险机构依据产品基础资产的性质穿透具备相应投资管理能力，并按基础资产类别分别纳入相应投资比例进行管理，真实反映投资资产风险。**四是规范投资单一资管产品行为。**对于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要求完善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审慎制定投资指引，维护资产安全。**五是完善投后管理要求。**要求保险机构明确投资金融产品投后管理责任，配备专业投后管理人员，定期跟踪投资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 **信息来源**

银保监会网站：《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51078&itemId=917>

银保监会网站：《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51094&itemId=917&generaltype=0>

### 3 处罚案例

#### 3.1 XX 银行因以贷还贷、以贷收息、借新还旧、贷款展期等方式延缓风险暴露等原因被罚 500 余万元

XX 银行因以贷还贷、以贷收息、借新还旧、贷款展期等方式延缓风险暴露等原因被罚 500 余万元。

##### 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发布了对 XX 银行的鄂银保监罚决字〔2022〕19 号行政处罚。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一、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发放不审慎，部分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且风险分类不准确；二、通过以贷还贷方式延缓风险暴露；三、向不具备贷款主体资格的借款人发放贷款，以贷收息，延缓风险暴露；四、通过借新还旧和贷款展期等方式延缓风险暴露；五、贷款被挪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通过重组掩盖不良；六、未落实授信批复条件，向房地产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延缓风险暴露；七、以贷款资金开立定期存单并质押发放贷款，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八、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理财和归还关联企业贷款；九、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账户；十、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十一、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十二、未落实授信条件且未严格审核投资用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投放到“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

#####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行政处罚决定：

对 XX 银行予以罚款 5362445.33 元，没收违法所得 1362445.33 元，罚没合计 6724890.66 元；对责任人胡 XX 予以警告并罚款 20 万元，对责任人汪 XX 以

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对责任人张 XX 予以警告并罚款 5 万元，对责任人李 XX、唐 X 分别予以警告。

### 警示要点

随着疫情加重以及国际、国内经济局势持续低迷，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或多或少均出现资金链紧张、融资困难局面。目前监管部门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展期等方式向企业纾困，但本则处罚案例处罚案由包括被处罚银行以贷还贷、以贷收息、借新还旧、贷款展期等方式延缓风险暴露。我们理解，该等处罚应该引起金融机构重视，后续展业过程中应当继续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在开展业务时应充分考虑融资主体已暴露的实质风险，不得通过以贷还贷、以贷收息、借新还旧、贷款展期等方式延缓风险暴露。

### 3.2 XX 资产管理公司 XX 分公司因非金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收购资产的风险未真实从出让方转移被罚三十万元

XX 资产管理公司 XX 分公司因非金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收购资产的风险未真实从出让方转移被罚三十万元。

### 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贵州银保监局发布了对 XX 资产管理公司 XX 分公司的贵银保监罚决字〔2022〕34 号行政处罚，以及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 XXX 的贵银保监罚决字〔2022〕33 号行政处罚。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XX 资产管理公司 XX 分公司：非金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收购资产的风险未真实从出让方转移。

XXX：是 XX 资产管理公司 XX 分公司非金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收购资产的风险未真实从出让方转移的违法违规行为负直接领导责任的直接责任人。

####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决定：



对 XX 资产管理公司 XX 分公司处以罚款 30 万元；对期主要责任人处以罚款 5 万元。

### 警示要点

因受近期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影响，叠加新冠病毒疫情，导致部分企业存在较为严峻的流动性风险和经营风险。以房地产行业为例，随着一段时间以来的房地产行业处于下行阶段，导致包括部分头部企业在内的多家房地产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甚至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形，进而传导至金融机构导致风险项目频出，不良资产处置更为频繁。基于现状，更需要金融机构审慎、合法合规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以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 4 司法判例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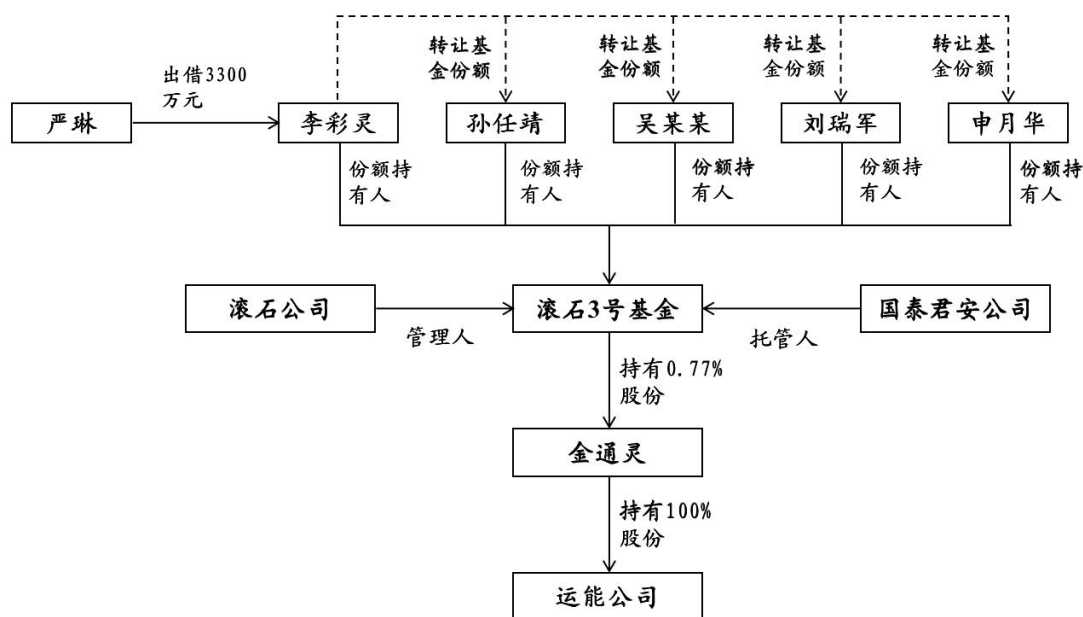
### 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归属判断

就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归属，若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所作的内部登记与事实情况不符，应结合相关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等综合进行判断。

#### 一、裁判规则

目前未有强制性法律规定要求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必须进行份额登记或必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份额持有人备案，故就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归属问题，若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所作的内部登记与事实情况不符，则该等内部登记不能作为认定依据，应结合基金合同、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等综合进行判断。

#### 二、案情介绍



滚石3号运能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称“滚石3号基金”）成立于2016年6月29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滚石公司”）。

2016年7月8日，李彩灵与滚石公司签订滚石3号基金合同，约定滚石公司的义务包括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募集资金不超过3,300万元，用于向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运能公司”）增资。合同附件《投资人信息表》记载基金投资者为李彩灵，认购/申购金额为3,300万元。

后李彩灵、孙任靖、滚石公司签订《运能能源股权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彩灵向孙任靖转让的基金份额为其在该基金中享有的700万元的资金，折合700万份股权基金份额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孙任靖愿以700万元的价款受让，并同意委托滚石公司担任投资顾问。

2016年7月18日，孙任靖向李彩灵转账700万元，转账摘要为“运能股权基金转让款”。

2016年7月29日，运能公司注册资金由3,000万元变更为3,333万元，滚石公司持股比例为10%（代表滚石3号基金持有）。2017年12月6日，滚石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30%（代表滚石3号基金持有）。

2018年3月，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通灵”）发布《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记载：本次交易金通灵向各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式中序号5的交易对象为“滚石投资-3号基金”、交易金额78,429,342.93元、发行股份数为5,996,127股；滚石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基本信息中滚石3号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李彩灵，持有份额3,300万份，…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上述出资情况自报告书首次披露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穿透披露情况未曾发生变动。

2018年5月16日，李彩灵、滚石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泰君安公司”）签订《〈滚石3号运能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国泰君安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公司处保存有基金《持有人份额》及《交易确认信息》，记载李彩灵2018年5月24日确认份额为33,000,000。

2018年6月8日，金通灵经登记为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滚石公司不再担任股东。

2018年6月25日，严琳与李彩灵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严琳借款不超过3,300万元给李彩灵，担保物为滚石3号基金共计股权6,005,309股。

2018年6月28日，严琳向李彩灵转账3,300万元。后因李彩灵未按时还款，严琳起诉至徐汇法院。2018年10月12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载明：李彩灵应于2018年10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支付利息200,000元等。后因李彩灵未履行上述义务，严琳申请执行，徐汇法院于2019年5月11日裁定冻结、划拨、提取李彩灵的银行存款、收入30,301,400元及相应利息或查封、扣押、拍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另外，2016年7月，案外人吴某某、刘瑞军、申月华曾向李彩灵受让滚石3号基金份额。2018年11月，该三人向浦东法院起诉要求确认份额归属及办理相应手续，后该三案的调解协议确认相应基金份额及收益权归该三人所有。

2019年8月8日，孙任靖向浦东法院起诉，要求李彩灵为其办理滚石3号基金持有人变更及收益权转让手续，并要求滚石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19年9月17日，滚石公司向浦东法院出具转让说明，表示：“2016年7月18日，孙任靖向李彩灵划款700万元，委托李彩灵认购滚石3号700万基金份额。同年，孙任靖与李彩灵、滚石公司签订了《运能能源股权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确认了孙任靖的基金份额权益。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滚石公司作为管理人在《运能能源股权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上用印，对孙任靖的基金份额权益进行了登记确认”。后因本案一审（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正在徐汇法院审理中，故孙任靖向浦东法院撤回起诉。

因徐汇法院在严琳申请执行一案中查封了滚石3号基金，孙任靖向该院提出案外人异议。后法院裁定驳回其异议请求。孙任靖不服，遂向徐汇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1、确认滚石3号基金3,300万基金份额中有700万份股权基金份额属于孙任靖所有；2、停止执行滚石3号基金3,300万基金份额中属于孙任靖所有的700万份股权基金份额及其相应财产收益。

### 三、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孙任靖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判决：**1、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4民初20594号民事判决；2、中止对李彩灵名下滚石3号基金中700万份股权基金份额及相应财产收益的执行；3、确认李彩灵名下滚石3号基金中700万份股权基金份额及相应财产收益归孙任靖所有。

### 四、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李彩灵与滚石公司签订的基金合同约定，滚石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并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孙任靖与李彩灵虽签订《运能能源股权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但滚石公司仅作为投资顾问签订该协议。而在此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李彩灵与严琳签订的《借款协议》及滚石3号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公司处保存的《持有人份额》及《交易确认信

息》均未显示孙任靖持有滚石3号基金的份额，即孙任靖并未经滚石公司确认登记为滚石3号基金的持有人。

### 二审法院认为：

对于基金份额所有权的归属，有登记的，应当按照登记机构的登记判断，无登记的，应当按照合同等证明财产权属或者权利人的证据判断。本案中，李彩灵与孙任靖、滚石公司于2016年7月签订《运能能源股权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彩灵向孙任靖转让折合700万份股权基金份额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之后孙任靖亦按约支付700万元转让价款。滚石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转让说明，确认系争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签订的事实，并特别强调滚石公司作为管理人在份额转让协议上用印，对孙任靖的滚石3号700万份基金份额权益进行了登记确认的事实。上述事实均可以确认孙任靖对系争股权基金份额享有所有权，原审法院对该节事实未予认定，实属不当。

上诉人孙任靖从李彩灵处受让滚石3号基金份额的情形，与案外人吴某某、刘瑞军、申月华完全一致，后案外人吴某某、刘瑞军、申月华根据浦东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对2016年转让的基金份额进行了确认和变更登记。上诉人孙任靖曾起诉至浦东法院要求确认系争基金份额与收益，后因在一审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而向浦东法院撤回起诉。滚石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向浦东法院出具的转让说明，内容清晰，不存在任何歧义。原审法院在明知浦东法院已确认案外人吴某某、刘瑞军、申月华享有滚石3号基金份额的事实，以及基金管理人滚石公司也已确认孙任靖享有滚石3号700万份基金份额权益的情况下，仍对孙任靖的诉请不予支持，既与客观事实不符也有违公平原则。

本案系争基金性质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非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并无强制性法律规定要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必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进行份额登记。国泰君安公司作为涉案基金新的托管人进行的内部基金份额登记，并不能否认滚石公司之前对孙任靖基金份额的确认。况且，基于滚石公司出具的转让说明，应当认定当时的涉案基金管理人滚石公司已经对上诉人孙任靖所持的系争基金份额进行了内部登记。

### 五、植德解析

不论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还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组织形式的不同，都可分为公司型基金、合伙型基金和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通常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受到《公司法》及相关私募基金法规的监管；合伙型基金通常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受到《合伙企业法》及相关私募基金法规的监管；而契约型基金存在较大的特殊性，其是通过管理人与投资人签订契约的形式设立，没有独立的法人实体，仅仅是一个虚拟的资产集合体，本案所涉的滚石3号基金属于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关于契约型基金，虽然其目前是市场上广泛存在的一种私募基金组织形式，但事实上《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该种私募基金组织形式，并且《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等行业规范所明确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仅是包括“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未包括契约型基金。

由于契约型基金不具备法人实体，投资人认购该等基金后无法像公司型基金或合伙型基金一样进行具有公示效力的工商登记，正如《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版)》第(十)条就规定了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基金合同，且相应认购款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财产账户)”就认为契约型基金已募集完毕，但认缴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却要在“均签署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确权登记，均已完成不低于100万元的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后才能认定为募集完毕。而且，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同，目前也未有强制性法律规定要求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必须进行份额登记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中基协”)进行份额持有人备案，若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怠于履行职责，未及时在中基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备案，或未及时根据份额转让事实进行变更备案，则极易引发相关纠纷。

本案的争议，实际上就正是因为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上述特殊性造成的。滚石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在相关诉讼发生前，均未根据份额转让的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中基协进行变更备案，也未更新份额持有人的内部登记信息，导致内部登记信息与实际份额持有人不一致，进而造成实际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本案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即“其他财产和权利，有登记的，按照登记机构的登记判断；无登记的，按照合同等证明财产权属或者权利人的证据判断”），认为目前并无强制性法律规定要求像本案这样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必须进行份额登记，在没有外部登记，而基金托管人所进行的内部登记与实际不符的情形下，二审法院参照上述法规结合本案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等事实情况以及当事人的陈述、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等，综合判断了滚石 3 号基金相应份额的归属。对此笔者认为，相较于一审法院仅关注托管人所作的内部登记等片面材料，而完全忽略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及履行等事实情况，二审法院的思路显然更加妥当与合理。

事实上，考虑到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特殊性，在对其基金份额的归属进行认定时，笔者认为可考虑按以下顺序进行：（1）若该基金在中基协进行了份额持有人备案的，则首先应以该等备案为准；（2）若未备案或有证据显示该备案的份额持有人有误，而基金内部建立了持有人名册或基金管理人以其他方式对份额归属进行了内部登记或确认的，则应以该等内部登记/确认为准；

（3）若未备案，也未进行内部登记或确认，或有证据证明该备案、内部登记或确认的份额持有人有误的，则此时应结合基金合同、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等情况，加上各方当事人对事实的陈述等信息，综合判断基金份额的归属。

当然，法院的裁判其实是从末端解决目前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相关法规的缺失这一背景引发的相关争议，若想从一开始便避免或减少该等争议的发生，从而真正保护到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优化私募投资环境，则须从立法或至少是司法解释层面对此进行相关完善。

#### 附：案例所涉生效判决

孙任靖与严琳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二审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民终 1025 号、裁判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 植德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领域下设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工作组专注于“大资管”业务，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专项法律问题分析、交易文件起草、法律尽职调查、风险项目处置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涵盖资管产品资金端、资产端、退出端全流程，参与的信托项目超过千亿级规模，在传统信托业务、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创新型金融业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编委会成员：龙海涛、钟凯文、姜胜、吴旻、李凯伦、邓伟方

本期执行编辑：苏晓燕、孙晶晶、夏蕊

本期采编：赵鹏翔、郝智慧

如您对本期月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mailto: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

谢谢！